

Taxation Economics

税收经济学

谷志杰著

学苑出版社

税 收 经 济 学

谷 志 杰 著

学 苑 出 版 社

税收经济学

谷志杰 著

学苑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75 字数：259千字 印数 1—3100册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60—752—6/F·74

定价：4.50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税收分配导论	(3)
第一节 税收分配的本质	(4)
第二节 税收分配的财政效用	(12)
第三节 税收分配的经济效用	(19)
第四节 税收分配的社会效用	(36)
第二章 税收分配与税收原则	(46)
第一节 税收分配的经济原则	(47)
第二节 税收分配的财政原则	(67)
第三节 税收分配的社会原则	(72)
第四节 税收分配的行政原则	(80)
第三章 税收分配与经济发展	(86)
第一节 税收分配与经济增长	(87)
第二节 税收分配与资本积累	(97)
第三节 税收分配与经济结构	(113)
第四章 税收政策与货币政策	(125)
第一节 税收政策与扩张性货币政策	(126)
第二节 税收政策与均衡性货币政策	(140)
第三节 税收政策与紧缩性货币政策	(144)
第四节 税收政策、货币政策的功能范围及 作用条件	(147)
第五章 税收政策与产业政策	(152)

第一节	产业结构选择与税收政策	(154)
第二节	税收对产业结构的影响	(161)
第三节	产业组织的选择与税收政策	(167)
第四节	税收分配与产业平衡增长	(170)
第六章	税收政策与分配政策	(175)
第一节	对国民收入分配的一般性研究	(176)
第二节	税收分配与国民收入分配	(184)
第三节	税收分配与预算分配	(193)
第四节	税收分配与价格分配	(196)
第五节	税收分配与通货膨胀	(198)
第六节	税收分配与工资分配	(207)
第七章	税收政策与其它经济政策	(210)
第一节	税收政策与贸易政策	(210)
第二节	税收政策与投资政策	(223)
第三节	税收政策与消费政策	(233)
第四节	税收政策与就业政策	(238)
第八章	税收分配与企业行为	(242)
第一节	税收分配与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243)
第二节	税收分配与企业内部分配	(250)
第三节	税收分配与企业经营决择	(254)
第四节	税收分配与企业管理	(263)
第九章	税收负担与税收转嫁	(271)
第一节	税收负担	(271)
第二节	税率确定	(282)
第三节	税收转嫁与归宿	(293)
第十章	税收分配与税种功能	(304)

第一节	所得税	(306)
第二节	消费税	(319)
第三节	财产税	(336)
第四节	社会保险税	(340)
第十一章	税收分配与税收管理	(34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	(343)
第二节	税收核算管理	(350)
第三节	税收信息与税源管理	(358)
第四节	税收收入预测管理	(362)
参考书目		(368)

前　　言

本书是一部关于税收理论和税收政策运用的著作，目的在于帮助那些想了解和掌握税收知识的读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税收知识和税收理论有一个基本的认识。本书通俗易懂，难度不大，只要稍有些经济学知识的人就可以阅读，特别是对从事经济、会计、法律、社会管理等工作和研究的人来说，该书具有参考价值和阅读价值。

在商品经济社会，税收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它不仅担负着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重任，而且还是重要的调节人们利益关系、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多年来，税收在我国未能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或者仅把税收当作聚财工具，为此，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受到很大影响和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税收对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积极促进作用日渐显示出来。学习税收理论、研究税收政策已成为广大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及广大干部、企业领导者的自觉行动。本书的问世实际上就是这种背景和环境的产物。

本书共分十一章、四十四节。由于内容涉及面较宽，每章之间略有交叉和重复，请读者谅解。另外，在体系上，本书先宏观、后微观，先税收一般、后税收具体，为的是让读者有一个层次感和渐渐深入的感觉。鉴于每一章只论述一个核心问题，因此，每章都是独立的，读者可以不受章节先后

次序限制，根据自己兴趣选择阅读章节。由于收集资料有限和主观水平不高，本书中缺点、错误肯定不少，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九年七月

第一章 税收分配导论

税收分配属于经济范畴、社会范畴和历史范畴，是社会经济分配活动在税收领域的具体体现。它以收入形式、构成及量的变化等一系列方式引导国家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税收分配政策作为国家收入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效用寓于税收征收管理及其有关制度中。有无税收收入，税收收入多寡都与税收分配政策有着十分直接、密切的关系。税收分配政策通过税收收入多少及构成等手段反作用于整个社会经济活动。

早期的税收收入，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统治者统治及个人消费需要，因而基本上不具有主观政策性特征，即统治者不是利用税收达到某种特定社会、经济目的。尽管如此，早期的税收仍具有客观政策特征或客观政策性，即统治者对税收的运用往往出乎统治者的最初意愿，不自觉地导致一定社会、经济后果。这种后果或推进或制约了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并对后来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到了近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勃兴，税收对经济及社会的调节、促进和制约等作用日益明显，人们对税收政策的运用由不自觉逐步过渡到自觉，各种税收政策理论应运而生。随着对税收反作用于经济及社会功能和效应认识的加深，税收分配政策对整个经济及社会的渗透能力大大推进了。资产阶级工业革命以后，特别是本世纪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及社

会发展的速度大大加快了，经济政策的主客观敏感程度及效应程度迅速发展与扩大。制定税收政策的主客观条件和税收功能的发展与完善使税收分配政策在经济及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而又独特的作用。

第一节 税收分配的本质

税收分配的本质是税收征纳双方经济利益关系在分配领域中的反映。而税收政策则是确定国家征税标准及纳税人纳税尺度，协调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分配关系的社会、经济准则。

在经济活动中，人们的经济利益必然表现为在特定生产力基础上能够实现的现实利益和潜在利益。这种利益在货币经济社会里主要在分配和交换领域中得到体现和实现。马克思曾经指出：在商品社会中个人劳动能否转化为社会劳动取决于个人的劳动产品能否得到社会承认。这里，核心问题在于交换能否成功。交换成功了，个人劳动就转化为社会劳动。所以，个人劳动必须接受他人的检验和认可，个人劳动本身不会自动成为社会劳动。然而，在消费方面，情况却恰恰相反。消费包括社会消费和个人消费，也包括近期消费和长远消费。在特定社会发展时期，消费能否正确地反映这些方面的要求，取决于社会消费品的总量和构成，取决于分配政策怎样确定。这也就是说，在即定产业结构和产品规模的基础上，构成消费的各个方面的量及结构取决于分配领域中分配的总量和构成。从社会消费和个人消费的关系来看，由于这两者在没有外部压力和干预的情况下都表现为欲望无止境状况。因此，社会消费的总规模和总构成直接关系到消费

者个人消费总量和构成的满足程度，决定着消费者的消费是超前、还是滞后。反之亦然。从近期消费与长远消费的关系来看，社会消费与个人消费都含有近期与长远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只不过社会消费与个人消费中近期与长远的比重和表现形式不同罢了。一般来说，个人消费中近期消费所占比例很大，长远消费比重很小。这是因为作为消费者的个人必须以其生存和不断进取为基础，同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仅给消费者创造了这样一个环境。社会消费则不同，在社会消费中，近期消费与长远消费各占相当大的比重。社会近期消费主要是满足维持社会机器正常运转和各项公共设施的有效使用，而社会长远消费则是用于社会经济发展、扩大再生产规模、为社会和消费者个人提供更多更好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方面的需要。由于消费与直接消费者和间接消费者的即得利益发生最为密切的联系。因而，消费内含的第一层划分（即把消费分为社会消费、个人消费、近期消费和长远消费）就使消费者在消费总量和构成上产生矛盾和对立。个人消费的集中、明确、实在的特征与社会消费的发散、不确定特征相冲突，使消费者个人最大限度地追求个人消费满足，于社会消费与他人消费而不顾。而作为实现社会消费代表的国家却不得不采取相对的措施，避免社会总产品不适宜地过多用于个人消费。同时，国家和消费者个人（可能仅是一部分消费者个人）还要为未来可预见的消费需求，付出眼前的消费，以此作为换取获得未来消费的代价。由此可见，消费从一般意义上的划分就已显现出它们相互间的矛盾和不一致性，若对消费的内在构成做进一步分析，不难发现，消费经第一层次划分之后，还可进行第二层和第三层的划分。这种

划分的结果必然使构成消费内部的多重矛盾暴露出来，从而使人们对消费总况及内在矛盾有一全面认识。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认为，生产决定分配、决定消费，这从一般意义上讲是正确的。因为没有生产，没有一定的物质产品，就谈不上分配，也就谈不上消费。然而，在产品规模和产业结构即定的情况下，决定消费总量和构成的是分配。分配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直接决定着物质产品可分配的总量和分配流向。一般情况下，分配的物质产品总量与物质产品的实际总量是一致的，因为可供分配的物质产品必然是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但是，在商品经济中，分配的物质产品总量可能多于，也可能少于实际的物质产品总量。这是由于，在非物质产品直接分配的社会经济中，非物质产品分配形式具有脱离实物总量和构成的条件和可能性。因为，非物质产品直接分配形式是发生在非物质生产领域，它可能与物质产品生产领域中的产品总量和构成不完全一致。财政结余（可称消费不足）和财政赤字（可称超分配）就是这一矛盾与不一致的产物。所以，分配是决定消费总规模及构成的直接因素和本源因素。从分配来看，商品经济中的分配具有多重性特征和多样性特征。所谓多重性特征是指分配的层次是多重的，而不是单一的，物质产品在初次分配之后，还有二次、三次再分配及更多层的再分配，而多样性特征则是指分配的形式是多样的，不是单一的，如价格、税收、工资、利息等，这些分配形式和分配手段构成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全部内容。税收分配作为分配形式和分配手段的一种，它既具有浸透到分配不同层次的功能，又具有与其它分配形式、分配手段相互发生关系的特征。从税收分配的关系来看，税收是决定和影

响社会产品初次分配的重要分配形式，因为在产品总量与构成既定的情况下，税收是实行切块分割的第一刀，它直接决定个人消费与社会消费的总量和消费产品的构成，决定着消费第一层划分中矛盾双方的量和结构的对比。社会消费多、个人消费必然少，社会消费某种产品的量大，个人消费同种产品的量就小，反之亦然。所以，从全社会范围来看，税收在社会总产品初次分配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是其它分配形式难以代替的。再往下看，社会产品初次分配完成之后，还要有一系列的再分配。再分配一般包括的面比初次分配的面具体和细致。在社会消费方面，分配使其分为生产性消费和非生产性消费。在个人消费方面，分配使个人消费的总产品在不同阶层和不同消费者集团之间进行切割，这些再分配从严格意义上讲不会超过初次分配，即税收分配奠定的消费总格局。调整只会发生在局部。因此，初次分配决定并制约了再分配，初次分配恰当与否直接影响消费的总格局和总规模，进而对以后的生产发生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从动态经济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分配是决定社会总消费与社会再生产的关键。

从税收分配形式与其它分配形式的关系来看，利润、工资、地租、利息与税收一道参与社会产品的初次分配，然而，这些分配方式的直接受益者或称形式上的受益者与税收的形式受益者不同。利润、工资、地租、利息分别表现为企业所有者、劳动者，土地所有者和银行家的收入，而税收是国家或政府的收入，税收收入是以法的形式确定并征收的。因此，它凌驾于其它分配形式之上，具有不可侵犯性。税收的这一特征就决定了它对其它分配形式的实质性制约作用，

决定了税收在社会产品分配中的主导地位。值得指出的是，在商品经济中税收与价格不同，税收的分配作用和特征显而易见，它与社会各方面的利益拥有十分直接的关系，因而具有主观性政策特征和客观性政策效用。即人们自觉运用税收达到某种分配目的和产生某种政策效应。价格则不同，因为价格的权限基本掌握在商品生产者手中，商品生产者制定的产品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其生产产品时花费的劳动量决定。因此，价格不具有政府主观性政策效应，即、定价者不是出于达到某种分配目的或某种政策效用决定价格，恰恰相反，定价者是为了最大限度追求即得利益来确定价格。价格与税收的目的和效用往往是相悖的。当然，说价格不具有分配作用和政策效应是从定价权掌握在商品生产者手中而言。如果政府对价格进行控制，产品定价权掌握在国家，而不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手中，价格就具有一定，甚至是十分明显的分配作用和政策效应。不过，这种经济就不再是真正的商品经济，而成为指令性或计划性经济了。即使在这种经济中，税收或类似税收的国家收入形式仍具有很强的分配作用，仍对社会总消费中的各方面或各组成部分具有重大影响。

由于税收具有较强的分配作用和政策效应，因此，协调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以及协调纳税人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便成为税收分配的本质所在。马克思曾经指出，税收是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是国家的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的基础。它反映了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状况。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它的经济职能就是促进经济发展，满足社会再生产的各种需要；它的社会职能就是健全和完善社会

基础设施，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进步。国家作为社会代表执行其职能的一切费用都靠税收提供，税收状况是国家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能否实现的最重要先决条件。税收收入多，国家的经济及社会职能发挥的就充分，国家的经济利益和人民的长远利益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因此，税收分配政策必须充分保证国家为实现其经济及社会职能所需要的收入，同时又要防止国家收入超过现有经济能力，防止税收过度征收。从另一方面说，税收还体现了全体国民的共同消费需求，即对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的需要和生活的社会环境的需要。它体现了全体国民在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从直观意义上来说，税收是纳税人把钱缴给国家的无偿支付，而不是纳税人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严格地讲，这种直观意识是孤立于社会生活之外的小农经济观念的体现。撇开税收的阶级性不谈，一个国家作为利益共同体必然会产生共同的消费需求，任何人都不能离开社会环境和这种共同需要而孤立地进行生产和生活。共同体的联系和兼顾，生产和生活环境的创造和维护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和生产单位都需要的，如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交通及通讯设施的建设等。马克思曾经指出，税收作为创造一般生产条件的需要，是对个人收入的一种社会扣除。“国家本身以及同它有关的东西，都属于这些费用的扣除，也可以认为，对个人来说，属于消费费用，对社会来说，属于生产费用”^①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权享受或消费社会提供的产品和社会劳务，也都有义务支付这种费用，税收就是支付这种费用的形式。由此可见，税收从形式

注：（1）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4页

上是国家对纳税人的一种无偿征收，但在实际上，每个纳税人对国家的支付都从各种形式得到了偿还，而且，国家对纳税人纳税额的统一管理和使用，其规模效益和分类效益都远远大于纳税人自己对应纳税额的利用效益。特别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的社会化导致人的利益满足必须借助社会帮助。自给自足，个人需要及消费完全依靠个人或小团体都是不可能的。所以，在商品社会中，纳税人纳税在本质上不是对个人或小团体即得利益的削弱，而是为了更好，更大程度地满足和发展个人消费及小团体消费需要。是纳税者在既定经济社会条件下其经济利益进一步发展和延伸并得以满足和实现的最佳形式。没有税收，人们的生活、生产活动所需要的各项社会基础设施就无法得到保证；没有税收，人们消费中所需要的娱乐场所就难以兴建；没有税收，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就无法维护；没有税收，科学技术及教育事业就无法发展……。总之，没有税收，人类社会发展就不会有今天，现代文明也不可能实现，未来发展也就成为泡影。因此，税收从本质上是为了更好、更大程度地满足社会发展和人民消费需求，税收分配是保证税收本质得以实现的手段。

另一方面，税收分配也是调节纳税人之间利益分配关系的工具。在商品经济中，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有许多本质和形式上的差异，这种差异要求税收最大限度地兼顾纳税者的经济利益。从纳税人的角度来看，影响其经济利益的因素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因而税收政策须从影响纳税人客、主观因素方面入手，调节因客观因素造成的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差异和社会差异及调节由客观因素派生出来的主观因素所造成的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及社会差异。这里，影响纳税人的

客观因素是指现实、活生生、显而易见的纳税者外部条件和外部经济环境。如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及通讯设施、社会基础设施等；而影响纳税人的主观因素则是指人的思想、教育、文化、历史、习俗等非直观、潜移默化的因素。这些因素是人们产生经济利益差异的社会及非自然因素。漠视它们的差异如同漠视自然界差异一样会导致不良的经济及社会后果。

物质利益作为一个经济范围反映了人们对自己投入收益和获取满足的追求。在物质利益驱动下，人们会把自己的能量扩展到极限，并使其产生的收益结果尽可能多地为自己服务和享用。因此，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既有与社会发展相一致的方面，也有与社会发展相悖的一面。一致的方面是指，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们的物质利益，这是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最初动力。没有它，社会发展就成为不可能的事。因此，社会与每个人一样都追求物质利益的权利。即使社会制度十分不公正，也要维持人们对最基本物质利益的追求及满足，否则就要引起冲突和麻烦。不一致的方面是指，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在既定物力和财力的社会情况下，一部分人物质利益的极大满足必然使另一部分人的物质利益受到极大牺牲，也就是说获取钱财的机会全部让某些人独占，势必造成另一些人连基本生活所需钱财都没有。这种对物质利益极大追求的表现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悖。维持社会公正和保证社会发展的最基本条件是满足所有个人最低物质利益需要，维护社会公正。因此，实现社会稳定与发展的一个最重要条件是调节人们之间物质利益的差异，避免物质利益的满足在不同利益阶层间产生悬殊的差别。调节这些